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851

2018年1月12日

致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 建议批准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在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研究组会议上做出决定，根据ITU-R第1-7号决议的A.2.6.2.2.3段，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鉴于第6研究组现已通过该建议书，因此将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批准程序。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任何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根据2017年10月27日第CACE/837号行政通函，针对通过该建议书的磋商期于2017年12月27日截止。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8年3月12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是否同意批准上述建议书。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将尽快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此类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第6/178(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本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6-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BT.2036-1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6/178](#)(Rev.1)号文件

用于数字地面电视系统频率规划的 参考接收系统的特性

本修订案纠正了术语“邻近信道选择性”作为信号电平的“比率”、而非绝对“门限”值的使用，并且亦纳入了定义和用于计算邻近信道选择性的方法。
